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原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王國津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連政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